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21】第3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结合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决策情况等多个方面说明上市公司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回复:

①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小如	164,244,963	14.32
2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396,800	8.11
3	福州海辰远投资有限公司	67,424,806	7.62
4	蔡小如	61,329,109	5.36
5	福州海辰远投资有限公司	52,884,102	4.63
6	蔡小如	22,281,600	1.94
7	领耀(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耀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1.74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5,311,864	1.33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170,997	1.24
10	福建惠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76,400	0.94

②第四项董事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根据《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第四屆董事会成员均为董事会推荐及提名,且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据上,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选任。

③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决策情况

2016年9月2日,珠海植诚(作为甲方)与蔡小如(作为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87,630,890股(股份比例57%)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申请人珠海植诚、珠海植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珠海植诚”)与被告申请人蔡小如合同纠纷案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受理,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第2197号裁决书,认为蔡小如未按照约定的及时对被告植诚旗下的产品进行补仓及居于珠海植诚、珠海植诚减持所持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020年9月,蔡小如以珠海植诚、珠海植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受理 after,蔡小如向仲裁庭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增加一项仲裁请求为“二被告申请人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继续按照约定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2020年11月3日,信息数据义务人蔡小如珠海植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认为自2020年9月21日珠海植诚对蔡小如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1063号裁决书,确认申请人(珠海植诚)一对申请人(蔡小如)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630,89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于2020年11月3日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蔡小如先生对珠海植诚远持有公司的87,630,890股股份(珠海植诚远目前实际持有蔡小如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公司股东珠海植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一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铜铝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铝”)拟以人民币339.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种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种”)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铜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线”)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丰特种股份,由此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铜线拟以人民币339.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种转让铜冠铜线100%的股权,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丰特种股份,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向常州恒丰特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

(一)铜陵铜冠铜铝铜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铜丝、铜板、铜线、铜管、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绞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公司所需的物资、设备、材料、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开展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6,062.67	100,833.50
所有者权益	46,268.32	42,896.06
营业收入	99,586.69	186,532.02
净利润	3,272.76	7,276.16

(二)常州恒丰特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14,1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瑞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产业园广八路290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及生产;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108.48	51,426.46
所有者权益	27,486.52	26,749.28
营业收入	40,274.96	61,061.73
净利润	4,722.52	4,215.0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冠铜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003县道

经营范围:铜线技术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或低风险类品种。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存款期限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办理了该笔江西银行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业务,公司以收回存款本金10,000万元,获得存款利息601,680.00元,符合合同约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9,000,000	89,000,000	652.23	—
2	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119,000,000	89,000,000	652.23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全部赎回金额(%)					
2.27					
目前已赎回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					
尚未赎回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					
尚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群信”)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8%。

湖州群信持有的全部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州群信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于2021年11月15日-2022年5月13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4月27日。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群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7.48%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综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现有单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此外,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在目前股权结构下,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结合前期权益变动事项,进一步说明近期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原因,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拍卖股份完成后过户后,蔡小如先生持有204,244,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81%;蔡小如先生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 344,989,666股下降至21,669,669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30.08%下降至25.43%。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拍卖股份完成后过户后,蔡小如先生持有164,244,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32%;蔡小如先生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 291,669,666股下降至51,669,669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25.43%下降至21.94%。

鉴于珠海海辰远与蔡小如先生表决权委托事项正处于仲裁阶段,公司与蔡小如先生多次沟通并征询律师意见确定其权益变动与表决权事项,股东从表决权事项上认为未失去控制权。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蔡小如先生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 251,669,669股下降至164,244,863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21.94%下降至14.43%。且近期通过其他公开数据展示,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平仓或司法拍卖的风险;经公司内部多次沟通,且与股东蔡小如先生进一步沟通说明,并征询律师意见,公司认定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各项规范,陈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一直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高管团队团结稳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4.公司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天志”)发行 252,173,913 股股份,福建天志为福建圣先生与福州金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增资完成后,陈瑞圣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稳定公司的经营理念;福建天志的重要股东是福州国资控股的福州金控,国有资本的引入,可以在经营层面给公司带来积极的社会效应,福州市财政可以通过间接持股降低国有资产资源,充分释放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公司将继续坚持增资扩股,同时加强控股股东以及国有资本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资源,巩固公司在互互互联网、智能商务显示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其他股份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经蔡小如先生持股及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信息披露进行全自査,公司已将蔡小如先生的相关告知全部对外披露,公司将尽快督促蔡小如先生完成其权益变动的相关披露。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超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结束后,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6,000,000	2.32%	0.71%	2021年11月20日	兴源润色
博源集团	是	102,400,000	9.10%	2.78%	2021年11月21日	鄂尔多斯银行
博源集团	是	24,491,910	2.18%	0.67%	2021年11月21日	鄂尔多斯银行
合计		152,691,910	13.60%	4.16%		

注: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简称“庆源绿色”),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3,015,412	3.83%	1.17%	否	否	2021年10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鄂尔多斯银行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63,760,506	7.45%	2.28%	是	否	2021年11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鄂尔多斯银行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股份质押		126,691,918	11.20%	3.46%						

博源集团质押上述126,691,918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融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弘立”)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21,090	30.66%	505,741,638	1,032,438,660	91.80%	28.11%	730,340,182	71.61%	0	0%
中融弘立	32,300,399	0.88%	30,000,000	30,000,000	94.72%	0.02%	0	0.00%	0	0%
合计	1,154,721,489	31.44%	535,741,638	1,063,038,660	92.63%	28.94%	730,340,182	69.44%	0	0%

注:本公告特别提示,数据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值的尾数与各项数据总值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生;

注册资本:81,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期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融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美数智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诚美数智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设立投资设立“诚美数智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美数智”)。目前,诚美数智已完成工商设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关于诚美数智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基金名称:厦门诚美数智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厦门诚美数智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S8750

备案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1,0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7月23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21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61,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851,871.2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46,000,000.00	4.00%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7月30日	1.26%-3.2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20,000,000.00	4.65%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7月30日	1.26%-3.27%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36,000,000.00	4.65%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7月30日	1.26%-3.27%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40,000,000.00	4.00%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7月30日	1.26%-3.27%	是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15,000,000.00	1.40%-3.50%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2月2	募集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15,000,000.00	1.75%-3.50%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2月2	募集资金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15,000,000.00	1.08%-3.61%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	募集资金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3,000,000.00	1.35%-2.76%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11	募集资金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招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K0000001)	3,000,000.00	1.15%-2.25%-2.65%	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6	募集资金	是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向,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须为保本理财产品。

3.公司将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